

浦东口腔医学中心新建工程代建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10329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丹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春梅（女）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 818 号

地址：上海市浦建路 76 号 1807-1809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127

电话：021-60880577

电话：021-5036611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人：陆晓妍

浦东新区区级财力投资项目 代理建设管理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方：

项目代建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代理建设管理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投资条例》、《上海市浦东新区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浦东新区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代建项目概况

- 二、 项目名称：浦东口腔医学中心新建工程
- 三、 项目最终批复：《关于浦东口腔医学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浦发改社〔2025〕670号）
- 四、 项目总投资： （万元）（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本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 （万元），其中建安费（万元）；本项目前期费用 （万元），其中前期动拆迁费用（万元）（前期动拆迁费包括房屋动拆迁、集体资产补偿、管线搬迁、绿化搬迁等费用，房屋动拆迁费中包括动迁安置房源购置费用，不包括带征地补偿费、征用集体土地而支付的青苗补偿费、土地补偿费、交纳税费，以及劳动力安置费））
- 五、 资金来源：浦东新区财力投资
- 六、 建设地点：北蔡培花社区 Z000501 单元 04 街坊 04-03 地块，东至咸塘浜，南至前程路，西至连波路，北至 04-02 地块，占地面积约 12773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 七、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暂按 21358 平方米控制，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95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400 平方米。
- 八、 建设内容：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综合楼和门卫等辅助用房，同步新建地下停车库和室外配套设施。
- 九、 建设工期：本项目拟于 2026 年 6 月正式开工建设，2028 年 6 月竣工，2028 年 12 月验收。

二、 代建管理范围和内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上海丹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代建方”）对于浦东口腔医学中心新建工程项目进行代理建设管理。代建管理内容为项目建议书批

复后到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建设管理代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批复的项目建议书，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手续；

2、依法组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标活动，并将招标投标书面情况和中标合同报委托方备案；

3、对于下列类型的项目，代建方应做好以下合同管理工作：

（1）若本项目为社会公共事业建筑类及信息化类项目，则代建方应协助委托方进行工程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工作；

（2）若本项目为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则代建方应直接负责工程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工作，并对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合同管理。

4、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及设计方案优化工作；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批手续；

5、组织施工图设计及审图；组织项目预算（施工图预算及相关费用）编制工作；

6、负责办理计划、规划、土地、房屋征收、施工、环保、消防、人防、绿化、市政等与代建项目相关的报批报建手续；

7、负责按照进度节点要求落实绿化搬迁、管线搬迁、土地回收，受新区征收中心或相关职能部门委托落实征收腾地等前期工作；

8、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组织项目施工，并做好相关安全文明工作，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项目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审批调整手续；

9、编制上报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按照区发改委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提出项目用款申请或补贴资金申请。

10、按月向委托方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11、配合财务（投资）监理单位做好资金监控、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的审查工作；

12、受项目法人委托组织项目验收，办理项目竣工备案手续；

13、根据有关合同办理相关款项的支付工作，组织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14、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审计工作；

15、负责做好项目核销、资产入账、权证办理、资料归档及保修期间的工程

管理工作；

- 16、协助委托方和相关街镇做好因项目引起的信访矛盾化解工作。
- 17、按照相关规定贯彻落实建筑师负责制相关工作。
- 18、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金额：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代建管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不动产权证办理止。个日历天。

安全管理目标：保证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四、代建管理费

金额（大写）：柒佰叁拾肆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万元人民币（含税金、质量缺陷等一切费用）

¥：7348450（万元），其中工程管理费_____（万元），前期管理费（万元）

五、本合同组成文件

- 1、本合同书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专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或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 6、投标书及其附件
- 7、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双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委托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八、代建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可根据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签订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委托方和代建方双方共同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也将视为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订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补充条款

- 1:四、代建管理费 其中工程管理费 734.8450（万元），前期管理费 0（万元）
- 2:项目总投资：57944.78（万元）（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本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 57944.78（万元），其中建安费 48914.50（万元）；本目前期费用 0（万元），其中前期动拆迁费用 0（万元）（前期动拆迁费包括房屋动拆迁、集体资产补偿、管线搬迁、绿化搬迁等费用，房屋动拆迁费中包括动迁安置房源购置费用，不包括带征地补偿费、征用集体土地而支付的青苗补偿费、土地补偿费、交纳税费，以及劳动力安置费））
- 3: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委托方的联系人：郑峥宇，联系电话：13816729800。代建方的项目负责人：陈阳，联系电话：15021182134。
- 4:附件二：浦东新区卫生重大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委托管理协议书 乙方项目专职安全主管员：辛福明

委托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代建方：上海丹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2026~~2026年0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 818 号 地址：上海市浦建路 76 号 1809 室

邮编： 邮编： 200127

电话：021-60880577 电话：021-50366112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 “项目”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代建的工程。
- (2) “委托方”是指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或 BT 融资单位。
- (3) “代建方”是指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代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一方。
- (4) “项目管理部”是指由代建方组建实施具体代建工作的机构。
- (5)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代建方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 (6)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代建工作。
- (7) “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在委托代建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方原因，使代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8)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方原因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 (9) “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 (11)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代建方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参与本项目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并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当与合同有关的法律及代建依据发生变化导致影响代建合同效力及履行的，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自动终止，双方对此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章 各方的（合同）权利

委托方权利

第四条 委托方可在项目建议书阶段，向代建方书面提出项目的使用功能要求；在可研阶段可书面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

功能等进行认定并提出深化意见。

第五条 委托方有权就本合同委托的工作内容对代建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合理的要求，并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第六条 委托方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或报批。

第七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代建方赔偿因未能履行代建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

第八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代建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部工作人员，未经委托方同意，代建方不得调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骨干人员。

代建方权利

第九条 代建方根据委托方的授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本建设工作程序行使委托方委托的各项建设管理的职能，在本合同规定的代建管理工作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从事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工作。

第十条 代建方有权拒绝委托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第十一条 在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代理工作后，代建方有权取得代建报酬，并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取奖金。

第三章 各方的（合同）义务与责任

委托方义务与责任

第十二条 委托方应负责协调代建方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及其他依法属于委托方应办理的相关报批文件。

第十三条 委托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向授权代建方，并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办理项目手续所需的各项材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第十四条 协助代建方顺利完成代建管理工作，负责提供工程必要的项目建设条件和良好的外部环境。

第十五条 委托方应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并在项目建成且各专项验收合格后督促代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代建方核拨代建项目管理费。

第十七条 委托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代建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八条 委托方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第十九条 委托方应在代建工作完成后，参与对代建方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委托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代建方义务与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代建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代建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技术要求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配备不低于投标书中承诺的管理及技术力量，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代建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方汇报代建工作进展。

第二十三条 代建方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建设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代建方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

第二十四条 代建方应按有关规定选择各参建工作单位，并接受委托方监督。

- (1) 代建方应事先拟定选择各参建单位的工作方案，报委托方。
- (2) 在选择过程中，代建方应接受委托方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
- (3) 正式确定各参建单位后，应及时报告委托方。

第二十五条 代建方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组织编制并向委托方提出投资计划申请。

第二十六条 代建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相关单位监督。

第二十七条 代建方应按照浦东新区政府要求推进采用建筑师负责制的项目，如因采用建筑师负责制导致代建合同工作内容和要求发生变更，则代建方应无条件接受，涉及费用调整的按项目原审批部门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第二十八条 代建方应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进行管理，组织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在项目建成后，组织消防、环保等专项验收，编制竣工

决算并按规定报批。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方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九条 代建方应在竣工验收前，监督落实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保修责任。

第三十条 代建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代建项目完成后按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移交，并完成不动产权证办理。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三十一条 代建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因代建方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代建方应按专用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主要工作时间节点要求：

1、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代建单位牵头，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报，组织方案研究达到扩初深度，要求3个月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评审；

2、主要参建单位招标：由代建单位配合建设主体牵头开展主要参建单位招标工作，工可批复后3个月内完成主要参建单位招标工作；

3、项目实施：由代建单位牵头严格控制建设施工周期，要求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完成各项规定要求的验收工作，并在施工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4、综合竣工验收：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3个月内完成综合竣工验收；

5、内审工作：由代建单位牵头开展内审工作，要求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完成内审报告并报送外审；

6、不动产权证办理：由代建单位负责不动产权证办理事宜，要求在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取得项目不动产权证；

7、资料移交：由代建单位负责资料移交工作，要求在外审报告出具且取得项目不动产权证后1个月内向建设单位提交本项目所有相关归档资料；

第四章 工程价款的支付

第三十四条 工程款由新区财政根据浦财城（2002）13号《浦东新区财政性建设资金直接支付试点办法》实行“零余额账户”管理，由建设委托方开设“零余额账户”，并办理工程款支付，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项目的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1）项目各参建单位应按相关合同的约定和工程的实际进度情况向项目监理单位提交相关工程进度资料，经项目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报委托方和代建方。

（2）项目各参建单位按相关合同约定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经代建方审核后，由代建方报委托方审核。若实行财务（投资）监理制度的，由代建方报委托方和新区财政局、新区发改委委派的财务（投资）监理单位共同审核。

（3）委托方审核后或委托方和新区财政局、新区发改委委派的财务（投资）监理单位共同审核后，在新区财政局批复的资金计划额度内办理支付手续。

第五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由于委托方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代建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委托方未采取相应措施，代建方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业务，在暂停一个月后，代建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委托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当代建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方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代建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六章 争议、索赔和免责

第三十九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本着互相支持、互相理解的态度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合同进行补充或变更，若协商不成，可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调不成，双方同意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四十条 合同双方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四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双方通过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七章 费用支付及奖惩

第四十二条 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发改委、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局联合下发的沪浦发改投（2012）338号文件的规定，委托方应按如下方式、时间、金额向代建方支付代建管理费 ____万元（____大写人民币万圆整）。最终代建管理费以审计金额为准。

第四十三条 代建单位在每阶段请款之前，须向区投资管理中心申报阶段性工作总结报告及代建管理费申请表，区投资管理中心对总结报告进行审核或现场检查后，由委托方向代建方支付，具体为：

一、工程管理费

1、本合同签订之后，**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经区投资管理中心审核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万元）。

2、工程进度完成至总进度的 50%时**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经区投资管理中心审核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 20%，即人民币_____（万元）。（至此已累计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 50%）。

3、**项目竣工验收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经区投资管理中心审核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 30%（至此累计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 80%）。

4、代建方完成项目送审工作后，经区投资管理中心审核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 10%，即人民币_____（万元）。（至此已累计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 90%）

5、项目审计结束后，且完成不动产权证办理，代建方向委托方交付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在财政拨款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经区投资管理中心审核后，委托方应按照审计审定的金额，向代建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_____（万元）。（至此已累计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 100%）。

6、**代建费结算原则**：项目概算批复后，代建费以概算批复后的建安费为基数、结合投标费率及投标下浮率调整合同金额，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明确。最终结算的代建费以审计金额为准。（备注：当概算批复代建费总额大于经批复建安费与投标费率、投标下浮率计算后的中标金额时，以经概算批复建安费计算后的金额为准；当概算批复代建费总额等于经概算批复

建安费与投标费率、投标下浮率计算后的金额时，以原中标价为合同价；当概算批复代建费总额小于经批复建安费与投标费率、投标下浮率计算后的金额，以概算批复代建费总额为准，予以签订补充协议）。

二、前期管理费

前期管理费以实际发生的前期动拆迁费用为基数计取，按时申请，实际完成动拆迁工作量需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书面确认。

前期管理费最终结算金额以浦东新区审计局审计金额为准，为避免过程中超付，送审前当期申请费用不超过实际应付费用的 70%。

第四十四条 项目如期建成并竣工验收合格，经最终审计决算价较审批部门确认的同口径投资额节约 10%以上的，经工作小组和委托方审核后，代建单位可获奖励，奖励费用在项目不可预见费中列支。

第四十五条 代建方向委托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提供合同价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的格式应事先经委托方认可。

第四十六条 因代建方管理失职，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代建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赔偿违约损失：

1、代建单位未完全履行代建合同或因履行不力，导致代建项目未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前期工作或工程实施节点，或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的，所增加的投资费用由代建单位负责赔偿。赔偿费用从其代建管理费中扣除，代建管理费不足以支付的，由代建单位以自有资金支付。

2、安全事故

对于发生了人身伤亡事故或两起及以上一般安全事故的；因代建单位工作失误，导致代建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由代建方负责一切违约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工程质量事故

A. 对于发生了重大、较大质量事故的，由代建方负责一切违约赔偿，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B. 代建项目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代建单位应当组织施工单位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

C. 上述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包括增加的投资费用由项目代建方向相关参建

单位进行追偿。

4、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代建工作的，对超出日期的违约赔偿金按___元/日计扣（按代建管理费 2%）。（如因政策、规划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则应顺延工期。）

5、代建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批准手续，给委托带来资金和名誉损失，其发生一次，其违约赔偿金为___元（按代建管理费 1%）。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委托方、代建方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委托方负责组织接收。

第四十八条 委托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就代建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四十九条 委托方的联系人：详见补充条款 联系电话：详见补充条款
代建方的项目负责人：详见补充条款 联系电话：详见补充条款

第五十条 代建方汇报代建工作进展的方式和时间：每月___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方。

1、定期信息文件。根据建设管理服务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在项目全寿命周期中定期向委托方报送建设管理服务月报，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

- A. 工程进度情况；
- B. 施工质量情况；
- C. 工程合同招标采购参加单位及材料设备进场情况；
- D.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
- E.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F. 工程款支付情况；
- G. 建设管理服务情况；
- H. 工程建设大事记；
- I. 其他。

2、不定期报告。根据建设管理服务的进展情况，按委托方的要求，不定期提交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

- A.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B.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C.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 D. 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 E. 工程分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建设管理服务报告。

3、建设管理服务过程报告。按委托方的要求，不定期提交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

- A. 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B. 项目管理协调会议纪要；
- C. 其他项目代建业务往来文件；
- D.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

第五十条 代建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落实填报更新“浦东新区卫生工程智慧综合管理平台”各类项目信息。

第五十一条 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附件一：浦东新区卫生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委托管理协议书；附件二：浦东新区卫生重大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委托管理协议书；附件三：廉洁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浦东新区卫生重大工程项目 建设质量委托管理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卫生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委托管理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

卫生重大工程 项目实行代建制管理，为规范管理行为和明确管理职责；特别是进一步明确代建单位在卫生重大工程建设中的质量管理职责，进一步规范代建单位在卫生重大工程建设中的质量管理行为，确保项目质量符合相关法规、标准和设计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确保达到整体质量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委托管理协议。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以及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规定。

2、代建单位应依规配备本项目专职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对工程项目的建设组织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

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周驻场时间不少于 3 天，乙方团队驻场人员应每周至少有五天在施工现场。

3、代建单位应制定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和控制措施，确保建筑工程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4、质量管理目标

符合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质量管理目标具体以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相

关约定为准，符合创杯创优条件的，应创尽创。

5、乙方应做好本项目质量控制的各项管理工作，包括：

决策阶段的质量管理：在广泛搜集资料、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协助甲方研究、分析、比较建筑设计方案的合理性，确定符合质量要求的最佳设计方案；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乙方对参建各方质量管理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各级管理人员到位情况、施工过程中质量管理等负全面监督管理责任。

(1) 制定工程质量总体目标和分解目标。

(2) 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制定相应的质保体系、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措施。

(3) 在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编制工程总体施工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对总承包及相关分包、供应商提交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案、技术措施、进度计划提出相关审核意见和建议，报甲方审批。

(4) 材料供应管理：直接影响产品质量的材料和设备，主要包括外立面材料（石材、面砖、涂料、门窗、构架、幕墙材料）、主要设备（电梯、生活给水系统、智能安防系统、排污、消防）、装修主材等，在相应的设计方案确定后，可由乙方根据同类或可参考类似产品，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拟订具体采购标准，供甲方参考。

(5) 管理项目区域内总包、分包、配套、材料供应商等各单位的工作，处理施工过程中现场协调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合同约定、政府法律法规，全面控制项目建设的质量。

(6) 参与现场监理主持的每周工地例会、负责组织图纸交底会审等会议，组织工地巡查，检查工程施工根据设计及规范执行情况。

(7) 协调设计单位、各专业顾问提供图纸和技术资料给各承包商安排施工、材料订购，处理施工过程中所需图纸和现场协调工作。

(8) 管理承包方的送审，样品，样板的进度，组织与协调有关单位及时确定以满足甲方的要求。

6、乙方应充分加强对监理单位的协调和管理，充分发挥监理单位在施工质量监理中的作用；督促监理单位对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进行验收，监督监理单位按规定程序进行隐蔽验收、工序验收及分部分项验收，监督检查监理单位按规定要求进行旁站巡视；对发现的质量问题以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提出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监理单位复查销项。

7、项目工程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乙方应根据质量管理的实际需要，参加工程各关键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等，一旦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立即责成施工单位负责修复、整改、或者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

8、若发生质量事故，乙方负责组织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并督促和检查事故处理方案实施。

9、竣工验收管理

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监督落实验收整改工作，并完成综合验收。

10、质量保修管理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本项目所涉及房屋维保管理均由乙方负责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处理。

11、本项目质量管理协议相关管理费包含在甲乙双方签订的本项目《代理建

设管理合同书》中，不另行发生质量管理费用。

12、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本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合同书》的附件，在《代理建设管理合同书》签约后生效；《代理建设管理合同书》解除和终止，则本协议同时解除和终止。

1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件二：

浦东新区卫生重大工程项目 安全生产委托管理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浦东新区卫生重大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委托管理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

卫生重大工程_____项目实行代建制管理，为规范管理行为和明确管理职责；特别是进一步明确代建单位在卫生重大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管理职责，进一步规范代建单位在卫生重大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行为，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保障人员安全，防止事故发生，依据双方签订的本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合同书》，特制定本委托管理协议。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以及各级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规定。

代建单位应依规配备本项目专职安全主管员，落实项目负责人对本岗位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具体牵头组织落实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乙方项目专职安全主管员：

乙方项目专职安全主管员每周驻场时间不少于 5 天。

3、安全目标

无重大安全事故，安全文明目标具体以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为准。

乙方在受托管理期间，应达到总包合同约定的文明工地要求，建设周期内无伤亡事故。其中：

(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重伤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为零、火灾爆炸事故为零。

(2) 环境目标：噪音、防尘、污水排放等目标达标。

4、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并能有效落实项目各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5、乙方对施工各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级管理人员到位情况、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等负全面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对施工各方的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施工方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并向甲方报告整改结果，包括：

(1)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要求办理综合保险；

(3) 监督监理、施工单位是否有配置专职安全员及其到岗情况；

(4) 督促、教育相关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并检查落实到位；

(5) 定期检查特殊工种人员是否持有上岗证；

(6) 检查大型设备、特种设备是否定期安检及其记录情况；

(7)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至少每周一次安全检查并书面记录；

(8) 根据甲方批准的工程管理制度/或办法，对违反项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惩处。

6、乙方必须依照甲方相关要求，配合甲方贯彻执行管理检查工作，主动配合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第三方组织的经营行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检查，以及网格化诉单处理。

7、如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安排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督促责任方依法赔偿受害人，以

及处理其他相应的善后工作。

8、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相关管理费包含在甲乙双方签订的本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合同书》中，不另行发生安全生产管理费。

9、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本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合同书》的附件，在《代理建设管理合同书》签约后生效；《代理建设管理合同书》解除和终止，则本协议同时解除和终止。

10、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专职安全主管员（签字）：

本协议于 202 年 月 日签署

附件三：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

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电话：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